SLD_CV30102
115/11/20 09:59: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文章
民國 115. 8. 17 上午
字第 5139 號

民事上訴狀

原案號：114年度湖簡字第2155號

原股別：勤股

上訴人: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吳天銘

AUG 17 2026 10:13

為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114年度湖簡字第2155號判決，依法提起上訴

上訴聲明

一、 原判決命上訴人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11,619,125元及利息暨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二、 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 如受不利判決，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上訴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之交易，其真正交易主體及融資需求人，依原判決認定，本即係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多貝斯公司）。依原判決所載，被上訴人主張之交易模式係歐多貝斯公司因有融資需求，先將污水處理相關設備以新臺幣800萬元出售予被上訴人。再由被上訴人以新臺幣930萬元，以所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方式將設備賣回歐多貝斯公司。分期款項亦係由歐多貝斯公司負擔。原判決並以歐多貝斯公司已繳付9期、共計252萬元，作為認定該公司知悉並接受系爭融資交易的重要依據。由此足見，融資需求人、設備出賣人、設備買回人、分期付款義務人，均係歐多貝公司，而非上訴人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榮公司）。然而原判決在認定歐多貝斯公司與被上訴人間融資交易成立後，卻未進一步區分上訴人歐榮公司究竟基於何種原因關係而負擔高達11,619,125元之債務？此一問題，原判決完全未予實質調查。

SLD_CV30102
115/11/20 09:59:08

22
請法官裁補上訴費